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新政发〔2019〕49号

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规范政府定价行为,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外,各地、各部门均不得自行设定定价事项。

原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15]109号)同时废止。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各大专院校，各人民团体，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军区，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销售电价；兵团电网、石油电网等地方电网的输配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电网指除乌鲁木齐电网以外的地州电网；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通过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市场竞争方式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燃气管网配气价格和终端用户销售价格
		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民用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3	供排水	自治区直属管理的、跨地（州、市）以及兵团与地方交叉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兵团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兵团发展改革委	
		辖区内跨县（市）的和地（州、市）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县（市）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再生水价格除外
		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4	供热	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5	交通 运输	管道 运输	自治区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车辆 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者集资筹款建设的大型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城市建设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铁路 和道 路运 输	自治区地方国企全资及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50%股权铁路的货物、行李运价率，普通旅客列车硬座、硬卧票价率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县（市）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管理
		城市 交通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停车 服务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6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7	教育	公办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	
		公办中小学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标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规定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特殊行业等强制性培训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8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10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服务收费标准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1	文化 旅游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管理，授权兵团发展改革委的定价范围为兵团所属景区
			授权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授权兵团发展改革委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12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市）人民政府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管理
13	重要专业服务	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工程交易等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垄断性检验检测、鉴定等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纤维、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计量、气象（防雷）、评价、鉴定等服务收费标准
		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电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居民供水、供气、供热等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司法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公证、司法鉴定、部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编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 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监管仓库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棉花专业监管仓库发生的仓储相关服务的收费标准
		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收费公路的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定价范围为非收费公路的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

说明：

1. 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我区范围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 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3. 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4. 本目录所称“地（州、市）”指地级以上地区、自治州、市（设区市），“市、县（市）”指地级市（设区市）、县及县级市。授权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上一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根据具体价格管理实际，出台统一的价格政策、管理办法。
5. 成品油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6.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18〕7号”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部分价格行政职能。兵团权限范围内的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收费管理为兵团设市行政区域行使。